

关于犯罪经历证明书的申请手续

1. 能在熊本县警察申请的人

海外官方机关（大使馆，移民局等）提交犯罪经历证明书（以下称为“证书”）的人当中符合下列情况者可以申请。

- （1）原则上，在熊本县办理居民登记的人
- （2）目前在海外，但在日本最终办理居民登记为在熊本县内的人

2.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

申请时我们要采指纹，所以请务必申请者本人来申请。

如果您的护照即将到期的话，先办更新手续后来申请（证书上会记载护照号码）。

海外居民可以在当地的日本大使馆等地申请。

已经在海外的日本大使馆等或日本警察申请中，不能以同样的申请理由来重复申请。

发行证书需要约一个星期（年末年初和长连休期间需要更长天数）。

根据申请理由，有可能无法立刻受理申请，申请时请事先向相关机关咨询。

证书上的内容用5种语言（日语、英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）记载，在密封的状况下交给您。

我们无法将证书寄给您。请务必本人或接受依赖领取的代理人直接去到下述第3大题写的申请场所来领取。

请勿开封。开封后，证书就要无效。请勿开封直接提交给被要求提交的机关。

手续费是免费的。

3. 申请场所（咨询处）

熊本县警察本部刑事部鉴别课 海外渡航事务室

熊本市中央区水前寺6丁目18番1号（警察栋6楼）

TEL 096-381-0110（分线4657～4659）

※无法在警察署申请或咨询。

4. 申请的受理、咨询的时间（不用事先预约）

从星期一到星期五（不含节日、年末年初）

从上午9点到上午11点30分/从下午1点到下午4点00分

5. 需要资料

- （1）居住在日本的人（在日本做居民登录的人）

日本国籍者	①护照（有效期间的，不可复印件） ②能确认姓名和住址的证件 （例）个人编号、居民票（自签发日起六个月以内）、 驾驶执照（居民票和驾驶执照上的住址一致）等之中任意一件 ③能明确出国目的的资料 （例）由要求提交证书的公共机关等发行的委托书、签证申请书（必
-------	--

	要事项写下来的东西)、从学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、录用通知书、派遣命令书、雇用签约书等
外国国籍者	①护照(有效期间的,不可复印件) ②能确认姓名和住址的证件 (例)居民票(自签发日起六个月以内)、在留卡等之中任意一件 ③能明确出国目的的资料 (例)由要求提交证书的公共机关等发行的委托书、签证申请书(必要事项写下来的东西)、从学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、录用通知书、派遣命令书、雇用签约书等

(2) 居住在海外的(在日本没做居民登录的人)

日本国籍者	①护照(有效期间的,不可复印件) ②居民票的除票或户口的附票(自签发日起六个月以内) ③能确认现在居住地址的资料 (例)外国政府发行的驾驶执照等 ④能确认必要发行证书理由的资料 (例)由要求提交证书的公共机关等发行的委托书、签证申请书(必要事项写下来的东西)、从学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、录用通知书、结婚证、雇用签约书等
外国国籍者	①护照(有效期间的,不可复印件) ②能确认曾在熊本县内居住的证件 (例)外国人登录证明书、除票居民票等之中任意一件 ③能确认现在居住地址的资料 (例)外国政府发行的驾驶执照等 ④能确认必要发行证书理由的资料 (例)由要求提交证书的公共机关等发行的委托书